

#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1 月 5 日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以 2017 年 1 月 3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以下简称：国富中证 100A，场内简称：国富 100A，基金代码：150135）、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国富中证 100，场内简称：国富 100，基金代码：164508）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7 年 1 月 3 日，场外国富中证 100 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国富 100A 份额、场内国富中证 100 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计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9 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 (单位：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 (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
国富中证 100 场外份额	56,816,592.11	0.031525851	58,607,783.52	0.793
国富中证 100 场内份额	2,086,919.00	0.031525851	3,193,629.00	0.793
国富中证 100A 份额	16,508,989.00	0.063051702	16,508,989.00	1.000

注：场外国富中证 100 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国富中证 100 份额；场内国富中证 100 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国富中证 100 份额；国富中证 100A 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国富中证 100 份额。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 二、恢复交易

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国富 100A 将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开市起至 10:30 停牌，并将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上午 10:30 复牌。

## 三、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7 年 1 月 5 日国富 100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7 年 1 月 4 日的国富中证 100A 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1 元。由于国富中证 100A 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7 年 1 月 3 日的收盘价为 1.049 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 0.999 元（四舍五入至 0.001 元），与 2017 年 1 月 5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差异，因此 2017 年 1 月 5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国富中证 100A 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折算为场内国富中证 100 份额分配给国富中证 100A 份额的持有人，而国富中证 100 份额为跟踪中证 100 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国富中证 100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由于国富中证 100A 份额期末约定应得收益折算成场内国富中证 100 份额的份额数和国富中证 100 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获得的新增份额数将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计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故持有较少国富中证 100A 份额数或场内国富中证 100 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国富中证 100 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 或 021-3878955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http://www.ftsfund.com)）进行查询。

（五）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5日